

债券简称：22新投03

债券代码：138532.SH

债券简称：22新投04

债券代码：138532.SH

债券简称：23新投01

债券代码：138884.SH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北路2号新投大厦B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2024 年 6 月



目 录

重要声明.....	1
释义.....	2
第一章 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8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1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3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4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5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6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民生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民生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治区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蓝山屯河	指	新疆蓝山屯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龙矿业	指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章 债券概况

一、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由民生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新投03”、“22新投04”、“23新投01”，均为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2〕2517号）项下债券。

根据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2〕2517号），本次债券注册金额不超过13亿元，采取分期发行。上述债券实际发行金额合计12.90亿元。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债券简称：22新投03

2、债券代码：138532.SH

3、发行规模：1亿元

4、债券期限：5年期

5、票面利率：4.50%

6、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2022年11月9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11月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简称：22新投04

2、债券代码：138533.SH

3、发行规模：4.5亿元

4、债券期限：期限为5年期，在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3.85%

6、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2022年11月9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9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11月9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1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三)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1、债券简称：23新投01

2、债券代码：138884.SH

3、发行规模：7.4亿元

4、债券期限：3年期

5、票面利率：4.95%

6、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2023年2月24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2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2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其中6.9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公司债券，0.5亿元用于偿还除公司债券外的其他有息负债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访谈、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情况

民生证券作为“22新投03”、“22新投04”、“23新投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访谈、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跟踪互联网舆情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所述的重大事项。同时，对债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发行人披露的临时报告进行核查，根据《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及募集说明书等要求，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发行人临时报告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具体披露情况详见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民生证券通过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对发行人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的专项账户进行监督，并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督促发行人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披露情况详见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三、报告期内的付息督导情况

报告期内，民生证券至少在还本付息日前2个月通过与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发行人财务经营资料、发行人征信报告、发行人最新评级报告、对发行人相关舆情进行监测跟踪、获取发行人付息资金落实情况说明等方式开展风险排查，对发

行人开展了付息督导工作，提前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四、报告期内的风险排查情况

报告期内，民生证券作为“22新投03”、“22新投04”、“23新投0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进行了风险排查，排查的方式主要包括与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发行人财务经营资料、发行人征信报告、发行人最新评级报告，并对发行人相关舆情进行监测跟踪，通过相关网站或系统查询发行人诚信信息情况、诉讼仲裁情况等信息，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流水及相关资金使用凭证等。经排查，受托管理人未发现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89858134P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日

注册资本：1,062,951.03777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64,046.70607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北路2号新投大厦B座10、11、12、13、14、15、16层

邮编：83000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胡劲松

联系电话：0991-7531827

传真：0991-7531800

所属行业：综合

经营范围：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出资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与托管，包括国有产（股）权管理，融资与投资，产（股）权的收购、兼并与转让，资产委托管理（含不良资产处置及收益经营管理）；政府、金融机构以及企业之间的投融资业务；国有资产投资收益经营管理；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经营管理等（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

根据新疆自治区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要求，新投集团作为政府授权的国有资本出资人代表，是新疆自治区最重要的国有产业投资主体和推动自治区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新投集团以实业为依托，以产业投资为抓手，以资本运作为手段，通过股权投资、管理增值、适时退出的方式对自治区重点项目、新兴产业、优势产业进行参股或控股投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引导自治区经济的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并借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业投资经营以及经批准的

其他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各业务板块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化工业	37.17	34.46	7.29	11.44	52.85	35.39	33.04	14.15
冶炼业	40.49	32.48	19.78	12.47	38.05	32.60	14.32	10.19
建材业	6.67	6.06	9.15	2.05	6.87	6.13	10.77	1.84
房地产业	0.30	0.20	33.33	0.09	0.57	0.70	-22.81	0.15
贸易业	231.67	226.09	2.41	71.33	271.68	266.44	1.93	72.75
其他	8.49	7.92	6.71	2.61	3.44	3.03	11.92	0.92
合计	324.79	307.21	5.41	100.00	373.46	344.29	7.81	100.00

对上述主要经营情况指标较上年变动较大原因解释如下：

化工业业务板块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变化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为2022年BDO及下游产品价格水平相对维持高位，2023年化工产品价格大幅下跌，BDO、PTMEG等价格已基本触底，导致化工板块收入及毛利降幅较大。

冶炼业业务板块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变化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为2022年火车运力不足，本年销量增加，收入增长。同时由于铝锭原材料价格下降、能耗指标降低等影响，毛利率增加。

房地产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变化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为本年剩余尾盘销售，房源面积较少，销售面积同比减少，收入下降，营业成本及毛利率随之发生变动，未来该业务板块将陆续剥离。

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变化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为电池托盘业务及物流业务处于发展初期，业务规模增长较大但毛利水平相对较低。

三、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状况

(一)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亿元）	603.14	596.82
总负债（亿元）	399.21	398.79
所有者权益（亿元）	203.93	198.03
营业收入（亿元）	324.79	373.46

利润总额（亿元）	4.17	15.06
净利润（亿元）	2.93	1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42	1.4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41	1.5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22	-14.4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81	14.26
流动比率	0.94	0.96
速动比率	0.80	0.79
资产负债率（%）	66.19	66.82
营业毛利率（%）	5.42	7.81
EBITDA（亿元）	20.06	31.7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50	2.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00	19.29
存货周转率	10.43	12.2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0、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对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较上年变动较大原因解释如下：

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营业毛利率、EBITDA较去年同期变化幅度较大的原因：2023年较2022年有下降主要系化工产品市场价格下跌至毛利率降低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化幅度较大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化幅度较大主要系根据资金预算及各业

务板块用资需求统筹规划自有资金和有息负债规模所致。

（二）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发行人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资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 余额	占本期末 资产总额 的比例 (%)	上期末 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4	0.01	0.02	100	套期保值业务未到期
其他应收款	4.97	0.82	9.43	-47.3	上年支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所致
长期应收款	0.18	0.03	0.02	800	分期收款出售房产所致
在建工程	39.84	6.61	19.59	103.37	BDO、降解材料等项目投资建设所致
开发支出	0.11	0.02	0.04	175	动力电池项目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78	0.30	1.07	66.36	本年生产线大修费用计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0.8	0.13	0.59	35.59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三）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发行人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负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 余额	占本期末 负债总额 的比例 (%)	上期末 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应付票据	22.41	5.61	34.91	-35.81	票据到期偿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9.58	2.40	20.97	-54.32	供应链金融业务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43.72	10.95	30.25	44.53	部分中长期债务即将到期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 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及到账情况

（一）22新投03、22新投04

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22新投03）发行规模10,000.00万元，品种二（22新投04）发行规模45,000.00万元，合计发行规模55,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54,630.00万元已汇入公司本期债券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和民生证券已共同出具《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确认了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二）23新投01

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74,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73,556.00万元已汇入公司本期债券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和民生证券已共同出具《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确认了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22新投03、22新投04

根据《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发行人拟偿还的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本期债券拟偿还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种类	借款金额	起始日期	截至日期	拟偿还金额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银行借款	1,000.00	2021-12-14	2022-11-19	1,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0	2021-11-19	2022-11-19	5,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银行借款	1,000.00	2021-11-19	2022-11-19	1,00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50.00	2021-11-26	2022-11-25	450.00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12.97	2020-11-25	2022-11-25	112.97
建设银行	银行借款	20,000.00	2021-11-29	2022-11-29	2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3,000.00	2017-10-16	2022-11-30	3,000.00
华夏银行	银行借款	10,000.00	2021-12-10	2022-12-10	1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银行借款	5,825.00	2019-3-29	2022-12-21	5,825.00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000.00	2021-12-28	2022-12-27	4,000.00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0	2021-12-28	2022-12-27	5,000.00
华夏银行	银行借款	30,000.00	2021-12-30	2022-12-30	30,0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00.00	2017-12-20	2022-12-31	3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95.00	2021-12-17	2022-12-31	195.00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500.00	2022-1-6	2023-1-4	1,500.00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5,900.00	2022-1-5	2023-1-4	15,900.00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银行借款	500.00	2022-1-4	2023-1-4	500.00
成都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700.00	2022-1-11	2023-1-11	700.00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000.00	2022-1-12	2023-1-11	3,00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50.00	2020-1-16	2023-1-15	150.0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000.00	2022-1-24	2023-1-23	4,000.00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6,000.00	2022-2-8	2023-2-7	6,000.00
交通银行	银行借款	10,000.00	2022-2-11	2023-2-11	10,000.00
中信银行	银行借款	1,059.00	2022-2-11	2023-2-11	1,059.00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100.00	2022-2-16	2023-2-15	3,100.00
中信银行	银行借款	30,000.00	2022-2-16	2023-2-16	30,000.00
中信银行	银行借款	4,321.00	2022-2-17	2023-2-17	4,321.00
建设银行	银行借款	20,000.00	2022-2-17	2023-2-17	20,000.00
建设银行	银行借款	20,000.00	2022-2-17	2023-2-17	20,000.00
成都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00.00	2022-2-21	2023-2-20	3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	2022-2-25	2023-2-25	500.00
中信银行	银行借款	1,200.00	2022-3-4	2023-3-4	1,200.00
哈商行	银行借款	5,800.00	2020-3-16	2023-3-16	5,8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0	2022-3-17	2023-3-16	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0	2022-3-28	2023-3-16	10,000.00
交通银行	银行借款	10,000.00	2022-3-18	2023-3-18	10,000.00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0	2022-3-23	2023-3-22	5,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银行借款	5,000.00	2022-3-23	2023-3-22	5,000.00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7,000.00	2022-3-23	2023-3-23	7,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10,000.00	2021-3-25	2023-3-24	1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10,000.00	2021-8-26	2023-3-24	10,000.00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银行借款	1,000.00	2022-3-25	2023-3-25	1,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10,000.00	2021-4-23	2023-4-23	1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银行借款	30,000.00	2015-9-23	2023-5-22	30,0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00.00	2017-12-20	2023-6-19	2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30,000.00	2021-6-24	2023-6-23	3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900.00	2020-8-18	2023-8-18	9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900.00	2020-8-20	2023-8-20	900.00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银行借款	30,000.00	2015-9-23	2023-10-22	3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4,500.00	2017-10-16	2023-11-30	4,5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25,000.00	2021-12-7	2023-12-6	25,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公司将结合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公司情况灵活调整偿还债务的具体明细。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经民生证券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或承销商）	债务类型	还本付息日期	偿还金额
新投集团	华夏银行	银行借款	2022/12/12	10,000.00
新投集团	华夏银行	银行借款	2022/12/21	30,000.00
新投集团	建设银行	银行借款	2022/11/28	14,630.00
合计			-	54,630.00

经民生证券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专项账户运作管理与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一致。

（二）23新投01

根据《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其中6.9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公司债券，0.5亿元用于偿还除公司债券外的其他有息负债。发行人拟偿还的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本期债券拟偿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种类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拟偿还金额
20新投01	一般公司债	20,000.00	2020-03-03	2023-03-03	19,000.00
20新投02	一般公司债	50,000.00	2020-03-19	2023-03-19	50,000.00

本期债券拟偿还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种类	借款金额	起始日期	截至日期	拟偿还金额
中信银行	银行借款	1,200.00	2022-3-4	2023-3-4	1,200.00
哈商行	银行借款	5,800.00	2020-3-16	2023-3-16	5,8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0	2022-3-17	2023-3-16	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0	2022-3-28	2023-3-16	10,000.00
交通银行	银行借款	10,000.00	2022-3-18	2023-3-18	10,000.00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0	2022-3-23	2023-3-22	5,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银行借款	5,000.00	2022-3-23	2023-3-22	5,000.00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7,000.00	2022-3-23	2023-3-23	7,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10,000.00	2021-3-25	2023-3-24	1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10,000.00	2021-8-26	2023-3-24	10,000.00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银行借款	1,000.00	2022-3-25	2023-3-25	1,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10,000.00	2021-4-23	2023-4-23	1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银行借款	30,000.00	2015-9-23	2023-5-22	30,0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00.00	2017-12-20	2023-6-19	2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30,000.00	2021-6-24	2023-6-23	3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900.00	2020-8-18	2023-8-18	9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900.00	2020-8-20	2023-8-20	900.00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银行借款	30,000.00	2015-9-23	2023-10-22	3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4,500.00	2017-10-16	2023-11-30	4,5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25,000.00	2021-12-7	2023-12-6	25,000.00
---------	------	-----------	-----------	-----------	-----------

本期债券拟偿还债券利息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种类	借款金额	借款日	付息日	拟偿还利息金额
20新投01	一般公司债	20,000.00	2020-03-03	2023-03-03	830.00
20新投02	一般公司债	50,000.00	2020-03-19	2023-03-19	2,290.00
20新投MTN001	中期票据	50,000.00	2020-03-18	2023-03-18	2,365.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公司将结合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公司情况灵活调整偿还债务的具体明细。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存量公司债券债务部分（6.9亿元），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偿还其他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部分（0.5亿元），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经民生证券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或用途）	债务类型	还本付息日期	偿还金额
新投集团	20新投01回售款及利息	一般公司债	2023/2/27	19,831.00
新投集团	20新投02回售款及利息	一般公司债	2023/3/15	52,292.61
新投集团	20新投MTN001利息	中期票据	2023/3/17	1,432.39
合计			-	73,556.00

经民生证券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专项账户运作管理与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一致。

三、受托管理人核查情况

民生证券作为“22新投03”、“22新投04”、“23新投01”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的核查程序，采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获取发行人各期公司债券银行对账单等募集资金使用凭证与底稿、每月对发行人进行重大风险事项调查、向发行人问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民生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报告

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发行人涉及公司债券事项的定期信息披露包括如下文件：

序号	披露时间	内容
1	2023-04-28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
2	2023-08-30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
3	2024-04-30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二、临时报告

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发行人披露了以下临时公告：

序号	披露时间	内容
1	2023-04-27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2	2023-08-14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3	2023-11-08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4	2024-01-03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无偿划转股权且丧失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公告
5	2024-04-23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无偿划转股权且丧失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6	2024-05-22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无偿划转股权且丧失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披露的临时报告均进行了审阅，并及时出具了相应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付息公告

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发行人披露了以下付息公告：

序号	披露时间	内容
1	2023-11-02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付息公告
2	2023-11-02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年付息公告
3	2024-02-05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付息公告

经受托管理人审阅，发行人均按时披露了相应的付息公告。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新投03、22新投04、23新投01无增信措施，报告期内无变动。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

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6、专项偿债账户

公司为本次债券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次付息日前三个交易日将应付的债券利息全额划付至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三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划付至专项账户。公司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交易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2023年度内，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主要偿债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长期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66.19%	66.82%	-0.94%	-
	利息保障倍数	1.50	1.64	-8.54%	-
短期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0.94	0.96	-2.08%	-
	速动比率	0.80	0.79	1.27%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38%	0.81%	193.83%	注1
	到期债务偿付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当年到期的债务总额)	4.25%	1.62%	162.35%	注2
受限资产	被抵押、质押资产	221.64	224.40	-1.23%	-
	被查封、冻结资产	0.00	0.00	-	-
	其他受限制资产	0.00	0.00	-	-
对外担保	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	3.39	3.79	-10.55%	-

注1：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所致；

注2：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所致。

二、偿债能力小结及偿债意愿分析

首先，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化工业务和贸易业务逐年下降所致。因2023年化工产品价格大幅下跌，BDO、PTMEG等价格已基本触底，导致公司化工板块收入及毛利降幅较大。公司主营业务受市场周期波动影响，但整体来看公司经营状况较为稳定。

其次，发行人近年来经营状况逐步向好，经营性净现金流连续多年为正，公司现金流情况较好，公司滚动融资空间较大。

再次，发行人信誉较好，无逾期未偿还的债务，公司2023年度的跟踪主体评级为AA+。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经济发展潜力较大，公司在新疆国企中保持重要地位，股东在项目资源、增资和补贴等方面持续给予公司全方位支持。

发行人2024年内到期债券及银行贷款金额约有103.67亿元，公司将通过经营现金回款、银行及债券滚动融资等方式安排偿债资金，偿债压力较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民生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履行相关核查义务时，发行人配合程度良好。发行人偿债意愿未见异常。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次债券偿付安排

22新投03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9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7年1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2新投04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9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9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7年11月9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1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3新投01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2月24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6年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本息偿付情况

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发行人公司债券利息支付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9日按时兑付22新投03自2022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8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9日按时兑付22新投04自2022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8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已于2024年2月26日按时兑付23新投01自2023年2月24日至2024年2月23日期间的利息。

未来，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在付息日前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通过邮件及电话沟通的方式对发行人本息偿付事项进行督导。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2024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事由如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23〕532号），文件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将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投集团”）持有的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87.99%国有股权、新疆大西部成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2.0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物流集团”）。自2024年1月1日起，将商贸物流集团下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6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新投集团。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无偿划转股权且丧失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公告》，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披露相应《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2024年1月23日，新投集团就已发行尚存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召开了持有人会议，对相关事项议题进行了审议。民生证券受托管理的22新投03、22新投04、23新投01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2024年5月22日，公司披露《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无偿划转股权且丧失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事项的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变更程序已全部完成。

除上述情形外，受托管理人等中介机构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利益冲突，媒体也未发布关于公司的相关负面报道事项。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不适用。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33,900.00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66%。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3年末公司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方式	是否反担保	担保金额	是否逾期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上海牛汇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00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上海俭瑾实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00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疆华淳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00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疆疆都瑞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00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疆国润嘉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00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疆巨潮能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00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齐瑞金鑫丰商贸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00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厦门臻樊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00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厦门泓矢实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00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疆久大供应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00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疆和隆晟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00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疆疆聚俊帆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00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玉门天睿盛能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00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疆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000.00	否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方式	是否反担保	担保金额	是否逾期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厦门臻樊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00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厦门泓矢实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00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安晟瑞信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00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阴易圣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00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榆林宝隆煤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00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陕西鸿立隆实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00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榆林宝隆煤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00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陕西鸿立隆实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00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齐瑞金鑫丰商贸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00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疆景鸿煤炭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00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疆景鸿煤炭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00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沈阳港汇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00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疆宸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00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陕西九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00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疆疆都瑞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00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疆瀚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00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疆华淳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00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疆久大供应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00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河北瀚湾商贸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00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疆宸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是	900.00	否
合计				33,900.00	

（二）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案件、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2月23日出具的《2024年度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40424M-01），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未发生信用评级变化。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3年12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23〕532号），将新投集团持有的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87.99%国有股权、新疆大西部成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2.0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下文中财务数据均为2023年度/2023年末经审计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背景及原因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关于确定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定位和主业范围的通知》（新国资规划〔2023〕394号），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投集团”）战略定位确定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作为自治区产业投资平台，新投集团将以产业整合、产业引领、产业调整、产业培育为目标，围绕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重点推动新型煤化工和煤基、铝基等新材料产业集聚，打造新疆新型煤化工行业名优品牌，发展壮大自治区优势产业；通过开展投资融资、资本运作等，发挥投资引导和结构调整作用，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转型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着力提升国有资本带动力和影响力。

鉴于上述战略定位，依据《关于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23〕532号）决定：“

一、自2024年1月1日起，将新投集团持有的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投能源”）87.99%国有股权、新疆大西部成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2.0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物流集团”）。

二、自2024年1月1日起，将商贸物流集团下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6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新投集团。

三、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划转基数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大西部成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数据确定。”

2、资产无偿划转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自2024年1月1日起，发行人将公司持有的新投能源87.99%国有股权、新疆大西部成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2.0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商贸物流集团。

表 方案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交易方式	资产规模
1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无偿划转	99,472.06
2	新疆大西部成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无偿划转	1,287.48

上述事项导致：

- 1) 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估算减少100,759.54万元，占2023年末净资产的4.94%。
- 2) 发行人24个月内累计合并口径净资产估算减少99,541.96万元，占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04%。
- 3) 丧失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

表 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重要子公司名称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变动前的持股占比	87.99%



项目	内容	
变动后的持股占比	-	
子公司财务指标	子公司相关金额（万元）	占比（%）
总资产	983,582.32	16.31
总负债	884,110.26	22.15
净资产	99,472.06	4.88
营业收入	1,987,489.78	61.19
净利润	68.45	0.23

3、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情况

表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财务指标	金额	占比（%）
1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新疆大西部成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股权	总资产	984,565.80	16.32
		净资产	100,455.54	4.93
		营业收入	1,987,489.78	61.19
		净利润	68.45	0.23

4、事项进展

2023年12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23〕532号）。

2024年4月24日，发行人披露了《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无偿划转股权且丧失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公告日，新投能源股权划转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24年5月22日，发行人披露了《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无偿划转股权且丧失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变更程序已全部完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变更程序已全部完成。

5、影响分析

本次无偿划转是自治区国资委落实深化国资企业改革，推动国资企业明晰战略定位、聚焦主责主业的重要举措。未来，新投集团将积极推动产业转型，用3-5年时间逐步退出与实体产业不相关的贸易业务。对于新投集团而言，本次资产重组总体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二、与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22新投03、22新投04、23新投01无增信措施。

三、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6 月 24 日